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延工改办〔2024〕1号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延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 许可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2024年延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8月10日

2024 年延津县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 指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充分发挥评价对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督促引导推进作用，全面完成 2022-2023 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指出问题整改任务，推动“办理建筑许可”指标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对标先进地区，精简审批环节，压减审批时间，其中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审批环节压减至 3 个以内，时间 12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环节压减至 3 个以内，时间 12 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进数字化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 进行全面升级改造，进一步拓宽电子证照、电子签章覆盖面，打通与更多部门业务系统连接，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二、整改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步梳理审批流程，制定《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审批流程图（2024 版）》，细化项目分类指引，拓展城镇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改造、市政管线更新提升、城市更新等多种审批类型。针对营商环境评价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审批

环节压减至 3 个以内，时间 12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审批环节压减至 3 个以内，时间 12 个工作日以内。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牵头，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二）进一步规范审批标准

实施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严格规范审批流程。结合《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事项清单（2024 版）》，制定《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事项清单（2024 版）》，规范审批流程中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将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环节纳入流程监管，实行限时管理，及时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牵头，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发改委、水利局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推进数字化审批

一是完成工改系统升级改造。根据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要求，实现审批事项管理、主要审批事项信息归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告知承诺制审批、应用房屋建筑编码实现单体工程信息自动归集共享、电子文件和电

子证照应用等内容升级改造。二是完成消防审验系统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根据住建部制定《消防审验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1.0》，完成工改系统与河南省消防审验系统对接，将消防审验事项信息、全过程办理信息、消防审验业务信息，全量、实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三是完成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信息归集。按照住建部要求，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数据需完整上传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完善施工许可电子证照数据规范，完成延津县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展示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信息发布、咨询服务、申请、互动、投诉建议等服务功能；增加工改系统数据查询、跟踪督办、时限管理、预警等功能；探索设置智能申报指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整合四个阶段全流程服务，实现企业根据所要办理的事项自动勾选设置并联，智能化生成个性化可用的审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电子签章（包括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的电子签章），建设单位通过县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审批通过后，自行下载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应证书批文；鼓励采用加盖有效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作为申请材料，减少纸质材料扫描录入量。持续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发改委、水利局、国动办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四）进一步加强审批全过程管理

建立健全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管理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的管理，实行审批环节亮灯预警，防止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加大检查督查力度，定期通报系统使用情况。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住建城管局牵头，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水利局、国动办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持续完善“一套机制”体系，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的相关文件系统化梳理，全部上传至工改系统，补充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期辅导、受理、材料运转等环节相关规范性文

件。建立文件印发、审核、发布机制，对于新出台的文件第一时间上传系统。持续完善批复文件上传机制。对于各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应当保留电子版本，并且将电子版本上传至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提高工程管理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信息的完整性。完善系统中附件上传的功能，在批复完成后，通过上传功能进行上传，并且提高该功能的便利性。

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住建城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国动办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五）持续推进重点事项改革

一是持续扩大区域评估覆盖面积及覆盖率。及时公开评估结果，将区域评估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应用区域评估成果的项目比例。二是持续推进“多测合一”，通过持续升级改造，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业务线上办理，综合测绘成果从用地、工程、施工、竣工、不动产阶段的全程共享共用。三是持续推行“验登合一”，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备案结果。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城管局牵头，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六）进一步推广改革成果

持续收集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着力为企业发展破难题、解新题，优环境，夯基石，确保建章立制管长久。制定政策宣传工作方案、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窗口公示、办事手册等多种宣传工具，帮助企业在线上或线下了解办事流程和办事所需材料清单，提高政策信息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交互性，提升沟通效率，拓宽改革成果的运用范围。

完成时限：常态化推进

责任单位：住建城管局牵头，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水利局、国动办等工改责任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当前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一把手亲自负责、靠前指挥，各责任领导具体协调、统筹推进，各责任科室、责任人明确方案、强力推进，切实抓好整改提升。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健全推进机制。各项工作牵头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县工改办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明确牵头责任领导、承办责任单位、具体内容、工作标准、时间节点等，实现限

时办结销号。

（四）建立督导制度。县工改办将强化督导问效，根据各工作牵头单位上报进展情况，对未按时间进度完成任务或未达到完成标准的，向各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每月对整改提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对整改提升工作开展不积极、效果不明显、整改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并上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延津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印发
